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

被告 陳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,4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4,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該筆借款由台新銀行向伊（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信用保險。嗣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伊依約賠償台新銀行19萬4,412元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4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
04 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
05 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原告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
06 書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(見本院卷第6至13頁)為
07 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末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
09 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
10 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約定於93年8月20日起起算約定之週年利
11 率11.5%(見本院卷第6頁)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然
12 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而
13 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於被告(見本院卷第
14 16頁)而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
15 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1月2
16 9日起，依兩造約定之週年利率11.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17 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2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家安